

校企合作导师工作室共建协议书

甲方：湖北轻工职业技术学院

乙方：武汉漫动者数字科技有限公司

为推动高等职业教育深化改革，贯彻校企合作“工学结合”协同育人模式。经友好协商，甲、乙双方现就校企合作事宜达成以下协议。

一、合作总则

在遵守国家各项规章制度，贯彻党的育人方针的原则下，甲乙双方达成共识，建立校企合作关系。甲方提供场地及配套设施环境，乙方投入师资、培训、项目（供学生学习使用，产权归属企业），合作组建“导师工作室”，以服务于本校信息专业人才培养工作。双方就以下内容展开合作：

- 1、人才培养方案设计与课程建设；
- 2、优秀学生培养及大赛辅导；
- 3、校企师资团队共建、互聘互认及课程教学支持；
- 4、技术服务外包人才培养与实习就业；

二、责任和义务

（一）甲方责任和义务

- 1、在校企合作框架下，甲方积极推动专业建设与改革，落实项目合作、实施的校方负责人，保障双方良好的校企交流渠道。



- 2、甲方为乙方挂牌，设立乙方为甲方校外实习实训基地。
- 3、根据专业建设需要，聘请乙方技术人员担任兼职教师，参与专业教学。同时，甲方不定期选派专任教师到乙方交流学习、顶岗实践。
- 4、为乙方提供房间作为学生指导场地，可供至少 20-30 名学生学习及项目场地。
- 5、甲方向乙方提供入选工作室学生的学习、思想状况等真实信息，保证生源质量。
- 6、甲方积极配合乙方，落实学生管理及企业项目的商业保密性教育工作。
- 7、在同等条件下，甲方向乙方优先推荐优秀学生或者协助乙方选择学生，进入企业实训、实习、项目实战及就业，学生持证上岗。
- 8、在有条件的情况下，协同开展信息技术外包服务人才培养、项目实施等工作。

（二） 乙方责任和义务

- 1、在校企合作框架下，乙方应选派一名负责人与我校工作室负责人对接，协助甲方共同负责校企合作工作室相关事宜。
- 2、乙方参与校企合作的专业共建相关工作，仅限于服务于学生的专业技术与职业素养指导，不得涉及思想政治教育、宗教等范畴，不得违反国家育人方针及思想工作的有关文件精神。
- 3、支持甲方专业建设，配合开展计算机信息专业调研、人才培养方案制定与课程开发。

- 4、每年为甲方教师提供2个名额，免费参加企业技术培训。在不影响乙方工作的情况下，为甲方教师提供顶岗实践机会，且面向技术精湛的优秀教师，企业聘任为企业外勤工程师。
- 5、在双方共建的工作室内，甲方提供基本设备（型号和数量根据需求调配，设备产权归甲方所有）供学生练习使用。大赛及项目中需要用到更高端设备，乙方提供及维护。
- 6、有条件的情况下，乙方选派优秀的技术人员来校兼职授课，甲方（按照学院标准）支付教学课酬。
- 7、乙方应当根据《专业导师工作室工作方案》为工作室制定学习计划，并经甲方审核确定后定期开展学习与实践指导。在学院实践教学管理制度框架内，为学生提供生产性实训机会。
- 8、积极支持我校学生大赛工作，协助我校教师开展大赛学生指导工作。
- 9、为甲方学生提供一定数量的专业技术实习岗位，享受国家规定的实习待遇，实习表现优秀的学生企业优先录用。
- 10、在有条件的情况下，协助甲方开展信息技术服务外包人才培养，技术上支持甲方及导师工作室承接服务外包业务。
- 11、在合作期间，乙方不得扰乱甲方正常教学秩序。

三、合作时间

本协议合作时间为2018年8月31日起至2019年8月30日止。
协议到期后，双方可根据合作内容共同协商形成新的合作意向。



四、其他

1、本协议一式贰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合作协议一经双方代表签字、盖章生效，双方应遵守有关条款，未尽事宜，可由双方协商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

2、本协议签订后，甲乙双方均应完整履行自身义务。一方未履行或未完整履行义务的，视为违约。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，违约方向非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，补偿非违约方因而实际及可能承受或遭致的所有损失、责任、赔偿金或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）。依据本协议，双方确定为校企合作关系，双方中任何一方对另一方的商业行为、法律行为及经营损失不承担连带责任。

3、本协议履行期间，双方之间的通知、要求等往来文件均采用书面形式，并按照本协议记载的联系方式送达。如一方变更联系方式，应自变更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，否则，以原联系方式递送的通知或文件资料视为送达一方。

4、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产生争议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5、若甲、乙双方单方面违约或有损害对方利益行为，另一方有权终止协议，并可依法追究违约方责任。

甲方：

联系人

联系方式



乙方：

联系人

联系方式



联系地址



联系地址



导师工作室工作方案

为支持学生培养与项目化技能训练，现筹建的导师工作室计划服务学生数为 20-30 人，其职能设置为学生技能训练、项目参与和学生梯队培养三个专业服务职能。

一、工作室服务职能

(一) 学生技能培养

导师工作室按照前期校企合作重点，主要面向本专业学生提供指导服务。工作室与学生双选对接后，以企业提供的设备为支撑，结合“产教融合”培养重点的学期课程，开展技能强化训练。学生以团队形式，利用课余、晚自习时段集中训练学习，以形成良性的自学、研讨环境。学习目标为企业专项技术和大赛技能点。

1、企业专项技术训练

按照技能进阶式学习单元，开展学生指导，内容涉及：
(1)、HTML5 网页(2)、大数据分析模块(3)、UI 设计模块(4)、产品经理实战模块

2、大赛技能点训练

以国赛及省赛大赛赛项标准为依据，设置学习内容。

(二) 项目实践

项目实践分阶段进行，基本分为三个层次：基础项目模拟训练；生产性项目实训；综合服务外包训练。

1、基础项目模拟训练

该训练为基础性技能学习，因而每学期按照计划由专任教师与企业教师制定训练方案，保证开展 1-2 天的教师实践指导，各工作室保证配置 1 名专任教师。训练内容校企协商制定，具体内容另行制定。

2、生产性项目实训与综合服务外包训练

以导师工作室对接企业为项目来源，按照学院生产性实训管理办法，引导有能力的学生分批次参与实践项目，培养学生项目实战能力和行业服务素养。

以上项目需要一段时间的前期技术积累、管理机制与制度完善、企业支持，以及相关人才培养、储备。工作室将根据实际情况逐步推进，稳健发展。

（三）学生梯队培养

导师工作室两级培养职能，即“导师”培养“学生”与“熟手”培养“新手”，以实现工作室循环发展与梯队成长。

二、工作室管理

按照校企合作协议要求，各导师工作室安排专任教师 1 名对接。现安排 xx 专业教师 xx、xx 分别入驻工作室，对接

企业与学生的管理。

工作室按照企业体制，设置行政部、培训部与项目部，采取人员值班制与工作例会制度。

行政部：设负责人1名，负责工作室日常学习资料与成员信息管理、实训器材准备、设备管理与日常环境管理。重点负责会议及项目记录整理、存档。

培训部：设负责人1名，辅助企业工程师、教师与项目技术人员，制定工作室学习计划，辅助成员学习管理与实践训练日常考核。重点负责技术学习监督与团队管理。

项目部：设负责人3名，组建项目学习、实践团队。4-5人一组形成项目组。后续生产性实训以项目组为单位承担。重点负责项目实践与生产性项目实施细则。

每周召开一次工作例会，教师参加；每月召开一次，核查一次考勤与学习业绩，企业参与。具体项目导入后，工作例会以项目实施进度为准，不定期举行。

三、制度建设

导师工作室相关管理制度亟待建设。由校企合作协商制定，制定原则为符合国家人才培养政策与教育方针。基本管理办法包括：

《导师工作室管理规定》；

《导师工作室设备维护流程与管理办法》；

《生产性实训申请备案制度》;

《导师工作室岗位分工与工作职责》;

其他涉及校企合作单位行业的特殊性需求相关制度或办法,将由学院与企业协商逐步制定,并应用推广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以上规定涉及内容相对有限,在实践操作中发现问题与不足,将及时上报学院完善管理。本方案试行一年,后续逐步修订、补充。